安全评价报告公示信息表

评价机构	广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 (粤) -015
项目名称	7 万吨/年危险废物回收处理项目		
委托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新桥惠澳大道东。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7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791208181E; 法定代表人: 庞流; 注册资本 54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类别经营); 废水、废气、噪音处理; 环保产品技术开发; 环保设施设计、建设及运营; 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 普通货物运输: 加工、销售: 金、银、钯类制品; 销售: 燃料油、化工原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力行公司现拥有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惠州力行公司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过程中生产的粗酚、硫酸镍、硝酸钠、氨水、三氯化铁溶液属《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危险化学品。

惠州力行公司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过程中,使用、储存的主要原辅材料盐酸、硫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硫化钠 (含结晶水≥30%)、双氧水属《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中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利用与处置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应急厅(2019)22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二条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安委〔2020〕10号)生态环境部工作任务分工,其行业主管部门为生态环境部门,已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无需向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组长	谢雄英	
项目组成人员	李琳、王斌	
报告审核人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现场调查情况	7万吨/年危险废物回收处理项目内外部情况。	

评价结论: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中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状况良好。因此可以得出结论: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生产现状的安全风险可以接受,满足生产安全要求。

现场照片:

